

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部頒國民中學加強環境佈置實施要點。

二、主旨：陶冶學生品德，美化學習環境及教室美觀，加強道德教育及民主法治觀念，配合時事教育、國民禮儀規範之公民教育，並激勵同學創作慾望。

三、對象：以班級為單位。

四、評分時間：115 年 09 月 30 日中午時段 12：30

五、佈置內容：

1.共同主題 「拒絕一級傷害，遠離依托咪酯：不依托、不嘗試、不隱瞞、要求助」；**全年級**

2.次次主題 (1) 性平教育：兩性平權、性別友善；**九年級**

(2) 安全教育：水域安全、防災安全；**七年級**

(3) 安全教育：交通安全、食藥安全；**八年級**

六、其他相關內容：

班規、生活公約、學生作品、新知、學習角、衛生保健、環保回收、時事公佈欄等。

七、佈置原則：

1.原有教室佈置，陳舊、牆上張貼遺跡應清除乾淨。

2.教室佈置應量求調和，清雅。

3.佈置張貼作品宜富教育意義，表彰優良作品。

4.各種公告及資料應整齊張貼。

5.佈置材料盡可能使用回收物或環保材料製作。

6.佈置編置完畢，務請各班導師審查（校正）內容及文字。

7.清潔用具擺設應整齊，並將垃圾確實分類。

8.為響應環保，佈置內容除底稿為壁報紙外，其餘佈置裝飾以可回收資源為主。

9.鼓勵以英文及本土語雙語呈現鼓勵標語，營造多元語言學習環境，彰顯在地文化特色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設計 20% 內容 20% 創意 30% 回收資源再利用 30%

九、獎勵：

前三名班級頒發禮卷及全班依佈置貢獻度記嘉獎乙次。

十、本辦法包含教室其他佈置、共用設備擺設、牆面清潔之維護。

十一、本實施辦法呈 校長核准並於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